

衡水市生态环境局

衡水市生态环境局 2022 年法治建设工作总结

市依法行政工作领导小组：

今年以来，我局在市政府的领导下，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紧紧围绕全局中心工作，加强法治建设，规范执法行为，做好企业帮扶，做强环境普法，为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营造了良好的法治环境。2021 年我局被评为省级依法行政优秀单位和市级依法行政优秀单位，荣获 2016-2020 年全省普法依法治理先进集体。在生态环境部组织的第三期全国生态环境法治培训班上，我局做了《增强全民生态意识 促进环境持续改善推动构建现代生态环境治理体系》的典型发言。现将具体情况汇报如下：

一、履行第一责任人职责，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

我局将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全面依法治国的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作为重要任务，将习近平法治思想列入党组理论中心组重点学习内容，纳入法治工作培训内容。一是在局党组会和局务会上多次领学二十大报告，对第七部分“坚持全面依法治国，推进法治中国建设”、第十部分“推动绿色发

展，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章节进行重点学习。在单位设立宣传墙，让二十大精神入心入脑。二是在局党组理论中心组学习会上党组成员认真学习了习近平《坚持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更好推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建设》的重要讲话。三是将法治工作纳入《2022年全市生态环境工作要点》，制定《衡水市生态环境局2022年领导干部学法计划》，突出抓好领导“关键少数”，强化领导干部尊法学法。四是落实会前学法制度，今年在市委市政府常务会会前解读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我局共在会前学习法律法规4次，强化了领导干部依法决策，依法行政能力。

二、落实依法行政制度，加快推进法治政府建设

（一）全力以赴推进创建全省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市工作。2022年4月以来，梳理我局相关工作，建立健全相关制度，报送相关文件百余份，配合市司法局做好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市创建工作。同时我局总结自身法治工作，《弘扬法治精神 建设美丽衡水》申报了全省法治政府建设示范项目，为全市创建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添砖加瓦。

（二）严格落实重大行政决策法定程序。起草重大行政决策过程中注重广泛征求意见，集体探讨研究，虚心听取社会各方面的意见建议，充分发挥法律顾问的咨询作用，为行政决策，规范权力运行提供法律支持，确保重大决策科学合法，顺

利实施。今年我局严格按照重大行政决策法定程序代政府起草了《衡水市“十四五”时期“无废城市”建设实施方案》。

（三）对规范性文件进行后评估。为保障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工作的顺利实施，我局及时对《衡水市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管理办法（试行）》进行后评估，制做后评估方案，在征求公众、部门和企业意见、专家审议、法律顾问意见、问卷调查的基础上，结合生态环境部新出台的《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管理规定》，总结一年来的工作，我局撰写出后评估报告，提出文件试行期满后需修订的方向，为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工作提供了依据。

（四）更新执法事项清单。在 2021 年版的基础上，梳理新增、废止法律法规，对执法事项进行了更新，确定行政处罚事项 159 项，行政许可事项 1 项，行政检查事项 8 项，行政强制事项 13 项。为生态环境部门依法开展执法工作提供了依据。

（五）清理执法人员。为加强行政执法人员资格管理，提高行政执法队伍素质，按照市司法局和省生态环境厅要求，我局对全市生态环境系统执法人员从编制、身份等方面进行认真核查。经清理，市生态环境局目前执法人员数为 108 人，全部为在编、在岗、干部身份的执法人员，执法人员情况在我局官网上公示。

（六）做好公平竞争审查。严格落实《反垄断法》《反不正当竞争法》，全面落实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在公文审批签中列入公平竞争审查的选项，有涉及市场主体经济活动的政策

措施起草科室将第一时间主动申请公平竞争审查。今年我局按照市竞审办要求对张家口市生态环境局、衡水市住建局官方网站开展网上检查，共抽查文件 10 份，进一步督促了相关单位公平竞争工作，并提升了我局工作能力。

三、深化改革，全面提升依法履职效能

（一）落实全流程网办。我局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核发、延续、变更、注销等审批事项进入“河北省固体废物动态信息平台”，落实全流程网办，同时在衡水市生态环境局官方网站和衡水市政务服务网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核发、延续、变更、注销等许可事项的审批程序、审批时限、提交文件等相关内容进行了公开公示，做到审批程序公开透明。

（二）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制定了《衡水市生态环境局 2022 年“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实施方案》，调整了随机抽查市场监管执法事项清单，结合信用风险分级分类管理，对被处罚过、在线超标属实 5 次以上和信访举报核查属实的企业纳入特殊监管排污单位，加大监管频次，依托生态环境部门的环境执法系统和市监管部门的部门协作监管平台制定并完成了本系统抽查计划和部门联合抽查计划。加强信用监管，制定《衡水市生态环境局信用分级分类监管制度》，共对 602 家重点排污单位进行了企业信用信息评价，并将信息归集共享。

（三）推进生态环境损害赔偿。2022 年，我市组织召开全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 2022 年第一次会议，由市委、市政府

主要负责同志对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工作亲自调度部署。印发了《2022年衡水市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工作要点》，创新建立了市县联络员机制、办案单位内部协同机制。编制了《生态环境典型案例分析报告》一书，对办案经验进行总结梳理。组织全市各级成员单位召开了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法律培训，并多次组织参加国家和省相关赔偿培训，办案能力进一步提高。结合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交办问题、国家第三批线索筛查大力开展案件办理，截至目前，我市共计办理案件39件，办结29件，其中本年度新增案件11件，办结5件，另启动国家线索8件。

四、依法行政，全面提升环境执法水平

（一）强化执法监督。起草了《衡水市生态环境局2022年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工作要点》责任分工，要求各单位对三项制度工作进行自查，查漏补缺。对2022年度全市行政处罚案卷进行抽查，从三项制度执行、证据的采集、法律法规的应用等方面进行了检查，共抽查案卷55份，对存在的问题进行督促整改。

（二）全面提升执法效能。在全市生态环境系统深入开展“模拟执法示范化、治理流程标准化、环境教育法治化”工作。通过聚焦重点行业领域，紧盯短板弱项，对企业治污过程中存在的问题逐个梳理，各个击破，精准施策，靶向治疗，切实从根本上解决问题、补齐短板。并强化服务宗旨意识，不断创新

工作方法，提升服务工作水平，将企业所思所想、所忧所急作为帮扶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切实解决企业实际发展难题。同时采取“谁执法、谁普法”工作要求，采取“线上+线下”培训形式，提高企业的环境法律意识和知法守法意识，引导企业自觉守法、科学治污。

（三）编辑法律汇编和典型案例汇编。收集梳理最新出台、修订的法律法规，形成 2022 版《法律法规汇编》并发放使用，利于执法人员的执法工作。针对我市的生态环境违法典型真实案例进行整理分析，突出从基层搜索案件，整理分析并附文件依据，编辑成册再发放到基层执法人员手中，便于学以致用。案例均从调查取证，判定结果、存在问题、援引法律条文等多角度、全过程分析，采取以案释法的方式向基层执法人员解释案件的办理过程和争议焦点，提高了执法人员的执法实践水平。

（四）组织开展法律知识培训。借力部、省培训活动，组织各有关单位进行学法。通过参加生态环境部举办的 2022 年第一期、第三期生态环境法治培训班，“学习强国”APP 开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相关知识专项答题活动，各单位领导干部和执法人员广泛学习了习近平法治思想、环境保护法、噪声污染防治法、行政处罚法及《河北省行政处罚文书指导》等，为深入推进依法治污，提升依法行政能力提供重要保障。今年我局共组织法律法规培训 5 次。加强党内法规的学习培训，

组织全市生态环境系统干部职工参加党的理论、党纪法规、业务知识测试，不断强化干部职工的思想政治素养和环境治理能力。

五、倾力帮扶，助推全市经济高质量发展

（一）实施激励性生态环境绩效分级制度。制定衡水市实施激励性生态环境绩效分级制度，对我市医药、建筑陶瓷、铸造等三个重点行业深入调研，建立重点帮扶企业名单。7-8月份组织市县两级人员对帮扶企业开展政策解读、现场帮扶、技术指导等工作，目前已基本完成激励性生态环境绩效分级工作，河北瑞丰科技有限公司通过相关技术审核、现场核查，满足重点性激励生态环境绩效分级（A级）初审要求，已上报省厅待审核通过后执行绩效分级A级企业自主减排政策。

（二）实施“零罚款”和“三个禁用”管控措施。审慎实施行政处罚，给予企业适度的容错改正空间，通过柔性执法保障企业正常生产经营。针对日常执法、信访案件、非现场推送线索等发现的环境问题，下达提醒告知书617份，整改核查书617份，全市办理免于处罚案件481件，免处罚金额2607万元，惠及企业400余家，服务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成效显著。

（三）开展“环评服务百日攻坚”。对省重点项目、已立项的建设项目和拟建项目环评进展情况进行摸底登记造册，并开展一对一项目帮扶活动，重点分析、破解项目单位在环评办理过程中存在的难题，确保项目环评顺利审批，共帮扶指导

150 余次，解决企业问题 160 余件。今年全市范围内，桃城、枣强、武邑、深州、故城、景县、阜城等 7 个县市区的省级园区规划环评需报送省生态环境厅组织审查。

（四）开展环保服务“两进三送”。对重点排污企业开展全覆盖精准帮扶，消除环境风险隐患，提高基层执法人员和企业管理人员的业务水平和管理水平。在帮扶活动中发现的环境问题不做笔录、不罚款、不问责。邀请科研单位、行业协会、高等院校、“标杆”企业等相关专家，进企业送服务、送技术、送政策，集中解决企业的环境保护诉求，为企业纾困解难，全方位排查企业存在的环境问题，指导企业整改。在入企帮扶的基础上，梳理同类型企业的共性环境问题，邀请专家对企业管理人员和基层执法人员培训，讲解容易出现的环境问题和改进措施，提升业务水平和管理水平。对完成整改的企业组织核查，形成问题整改清单，对再次发现的问题积极督促整改，提升企业环境污染治理水平。对 68 家重点排污企业开展全覆盖巡回指导、精准帮扶，为企业送法律、送政策、送技术，发放惠企政策、明白纸和行业治理技术指南 600 余份。

六、部门联合，深入开展生态环境法治宣传工作

一是加强民法典的宣传。制定《衡水市生态环境局 2022 年生态环境法治宣传教育工作要点》，做好民法典的宣传。利用微信公众号发布关于民法典和生态环境法律法规等相关信息，便于全体人员学习。在执法过程中向企业职工发放民法典及环

保法律法规知识手册，并开展民法典要点的讲解宣传，让企业法人及员工了解民法典对环境保护的具体规定。

二是打造精品主题活动。与市司法局、市检察院、法治宣传领导小组办公室联合组织开展丰富多彩、形式多样的普法宣传月活动。普法宣传月活动包括 6 个精品主题活动（打造百名执法尖兵、培树百家守法典型企业、定向拉手百所学校、选聘百名社会监督员、征集普法典型案例、现场发放宣传文册）、深入贯彻法律进学校、法律进企业、法律进机关等，形成全社会关注环保、践行环保的强大舆论声势。

三是以案释法。在官方微信微博开设曝光台、一图读懂等栏目，宣传环保典型案例，对法律法规进行解读，为环境执法开路。2022 年微信公众号曝光扬尘污染典型案例 6 起，露天焚烧违法案例 70 起，警示大家引以为戒。麦收时节，我局在发出《麦收防火秸秆禁烧倡议书》，倡导公众从自己做起，从现在做起，支持秸秆禁烧，保护生态环境。

七、规范权力，主动接受各部门监督

接受市人大“一法一条例”执法检查。5 月 25 日，主动接受市人大对《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河北省生态环境保护条例》贯彻实施的执法检查，市人大检查组对我局的工作给予了充分肯定。认真承办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认真听取政协和人大代表的意见建议，今年我局共承办人大代表建议 6 个，政协提案 7 个，已全部按要求答复。按照十届省委第二轮

巡视工作统一部署，接受省委第三巡视组的专项巡视，巡视内容为反映党员干部在优化营商环境中涉嫌违法违规违纪问题。为坚决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委、省厅党组对巡察工作新部署新要求，按照局党组统一安排，对桃城区分局、景县分局党组开展了两轮巡察，重点对违反政治纪律、组织纪律、廉洁纪律、群众纪律、工作纪律和生活纪律等方面进行了巡察。

下一步,我局将加大工作力度,寻找差距,弥补不足,认真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加强立法,完善法治机构和专业人员队伍,落实“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制,下大力气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努力推动我局依法行政和法治建设再上新台阶。

